

辽宁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文件

辽社科联发〔2015〕16号



关于申报 2015 年度省社科联 资助出版优秀社会科学图书的通知

各市社科联、高校社科联、省级社科类社会组织、辽宁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基地：

为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紧紧围绕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研究成果，紧紧围绕党中央关于“四个全面”的战略部署，紧紧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紧紧围绕辽宁全面振兴，着力推进哲学社会科学发展体系建设，扩大我省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的学术影响力，为辽宁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做出贡献，省社科联决定继续资助出版优秀社会科学图书。现将 2015 年度省社科联资助出版优秀社会科学图书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

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时间

2015年3月30日至4月3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1. 申报成果必须坚持正确导向，充分体现马克思主义的立场、观点、方法，能够运用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，研究阐释哲学社会科学前沿问题。

2. 申报成果需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和社会价值，能反映当前我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前沿水平。

3. 所资助的成果需具有原创性、创新性、前瞻性，已全部完成且尚未出版，无任何知识产权问题。

4. 成果形式为中文学术专著及科普类图书，字数一般在20—30万。各种教材、译著、论文、工具书、资料、专题报告、说明书等不在征集范围。

5. 申报者需是各市社科联、高校社科联、省级社科类社会组织、辽宁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基地等有关单位从事社会科学研究、教学、科普工作的社会科学工作者，其专著类成果曾获得省级以上人文社科奖励。

6. 申报者需有两位本学科具有正高级职称的知名专家（辽宁省和外省市各一位）推荐申报成果，对成果学术价值及其真伪给予认定，明确无知识产权争议，并填写具体推荐意见。意见必须客观公正，有具体评析，如指出该书稿在同

类专业著作中的研究水平，在相关研究领域将会产生的影响，以及该专著是否有新意和独特创见等等。

7. 申报者只可申报一项成果，按系统报送各市社科联、高校社科联、省级社科类社会组织、辽宁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基地等有关单位。上述受理单位审核盖章汇总后统一报送省社科联。省社科联不受理个人申报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1. 《省社科联资助出版优秀社会科学图书申报表》2份，实名、匿名各1份（以下简称《申报表》，见附件1）。

2. 申报成果2份，实名、匿名各1份（包括前言、目录、正文、后记等）。

3. 《省社科联资助出版优秀社会科学图书申报汇总表》2份，实名、匿名各1份（以下简称《汇总表》，见附件2，由申报单位统一填写）。

4. 电子光盘1张（包括电子版《申报表》、申报成果、《汇总表》等所有材料，由申报单位刻录报送）。

相关材料均从省社科联网站（www.lnskl.org.cn）“通知公告”栏内下载。使用A4纸印制，每份单独于左侧装订，切忌将不同材料装订在一起。报送材料时，请各单位将各申报者的《申报表》和申报成果（《申报表》放前，申报成果放后）按《汇总表》录入顺序依次排好。

省社科联征集资助出版优秀社会科学图书书稿经专家评

审，择优选定后，将由中国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或辽宁人民出版社出版。请各有关单位认真把握本通知的有关内容和要求，明确专人负责做好组织申报工作，如有不明事宜，请与省社科联科研部联系。

地 址：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南大街 45 号，辽宁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科研部（503 室）

邮 编：110006

联系人：崔嵬巍

电 话：024—23261430（兼传真）

电子信箱：sklkyb2009@163.com

- 附：1. 省社科联资助出版优秀社会科学图书申报表
2. 省社科联资助出版优秀社会科学图书申报汇总表



辽宁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办公室

2015 年 3 月 11 日印发

